

只要在申请表上签个名，就能办一张双币种VISA金卡的信用卡——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业务员小李向石先生信誓旦旦承诺。

然而一周后，石先生拿到的却是张标准信用卡(俗称“普卡”)，额度不对、币种不符。他就此向本报“我要投诉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投诉。对此，该行信用卡中心表示，业务员在为客户办卡过程中采取了违反流程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相关规定对该员工进行处理。

承诺的5万元额度变1.2万

今年1月下旬，小李来到威海路上的一幢商务楼，上门推销办理信用卡，现场说得天花乱坠。

白领石先生提出，想要办一张金卡，最好是双币种卡，小李当场表示没问题，承诺可以办一张该行的标准金卡，额度为5万元，且带有VISA标志的双币种卡。

随后，小李说要通过他们的软件填写申请表，除了石先生的个人信息以外，其余的他都可以代为填写，最后只要签个名即可。

一周后，石先生收到了信用卡，却发现是一张额度为1.2万元的单币种标准信用卡，卡种、币种、额度都不对。

石先生拨打了该行的客服电话。客服人员明确表示，首先，业务员无权承诺，也无法保证办卡的额度；其次，经查询发现，业务员当初提交的办卡信息中勾选的就是单币种。

私自给客户充百元话费

此后，小李给石先生打来电话，承认是自己的问题，希望可以私了，但被石先生拒绝。没想到小李利用当初办卡时石先生留下的手机号码，在未得到允许的情况下，给手机号码充值100元话费。

“他想私了此事，所以给我充了100元话费，以此作为补偿。”石先生说。为此，石先生再次联系该行，要求将100元话费转交给小李，并提出，银行工作人员在未经客户允许的情况下，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，有些不妥。希望银行能够出具一张书面内容，详细写清事情经过，并承诺不再利用他的个人信息做一些未经他本人同意的事情。

对此，该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“经查，业务员小李在为客户石先生办卡过程中，私自采取了违反流程规定的行为，我行将按相关规定对该员工进行处理。后续我行将继续做好与客户的沟通，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

作，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”

。